

恆春工商團膳訂購規範

一、依據：

1.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二、目的：

1. 加強學校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
2. 確保全校師生用餐安全與健康。

三、實施辦法：

1. 每月團膳訂購申請：

- (1) 每學期寒暑期全校返校日進行班級團膳訂購確認。
- (2) 請學生填寫班級團膳訂購確認表，經合作股長以及導師簽名確認後，將表單繳回至衛生組以利後續申請作業辦理。
- (3) 自費生繳費期間為訂購月之前月 20 號前、補助生(經濟弱勢、原住民)為開學第一周至出納組進行繳費，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將取消該用餐資格。

範例：欲訂購 10 月份團膳者須於 9 月 20 日前完成繳費，未於完成繳費者，則取消該生 10 月份用餐資格。

2. 餐費計算方式：

- (1) 本學期團膳為每餐 50 元，計算方式為每餐費用乘以該月份用餐天數。

範例：10 月份用餐天數 19 天，餐費則為 $50 \times 19 = 950$ 元整。

- (2) 用餐費用以月計算，不得中途中斷或申請以日計算，特殊狀況，如：休學，則另案處理退款及相關事宜。

◆ 特殊狀況須調整供餐天數之規範

- I. **★特殊狀況須調整供餐天數僅限班級團膳訂購人數達 20 人，且使用桶餐之班級★**，班級非使用桶餐，或訂購團膳人數未達 20 人於中庭自行打菜之班級無法申請。
- II. 特殊狀況需調整供餐日之班級，請於寒暑期全校返校日至當學期開學第一週至衛生組提出該學期固定不用餐星期別。

範例：餐管二甲提出固定星期四有實習課不需用餐，則該班級當學期所有星期四皆不供餐。

- III. 若未於該學期開學前告知衛生組則統一於開學第二週開始進行供餐調整。

範例：餐管二甲固定星期四有實習課不需用餐，若未於開學前告知，則開學第一週星期四仍為正常供餐日，學生須繳納該日用餐費用。

3. 取餐方式：

- (1) 班級團膳訂購人數未達 20 人時，各班訂購團膳之學生需自行攜帶餐具於用餐時間至學務處中庭進行打菜。
- (2) **班級訂購人數達 20 人時，可申請桶餐將餐點自行抬至班級取用**並於指定時間內將桶餐抬回學務處中庭；若班級訂購人數達 20 人但班級不願使用桶餐亦可申請不使用桶餐，班級訂購團膳之學生自行攜帶餐具於用餐時間至學務處中庭進行打菜。